

新政办〔2022〕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3日

新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豫政办〔2021〕7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郑政办〔2022〕5号）和《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现我市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市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厚植公民科学素质沃土，为新郑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学精神引领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突出分类施策和精准服务，促进科普服务普惠与公平。坚持融合共享，促进科普与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元互动、协调共赢”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市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和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普助力高质量

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化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8%。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系统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中学“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中小学科普活动室建设。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流动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提质增效。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

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中小學生科学运动会、大学生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200人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团市委、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妇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市级引导培训、县乡普遍轮训”原则，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培育乡村

工匠。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精品工程，扎实推进“四优四化”（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和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科技支撑行动计划。

2.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科技兴林与科普惠林工程、“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惠农工程。发挥首席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积极建设科技小院。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科普带头人、第一团支书和“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3. 大力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统筹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健康中原行、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提升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科工信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家政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金蓝领工程”，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和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2.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每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4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3000人次。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1万人次。实施全市专业人才重点高级研修计划，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3. 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

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健康知识、应急知识、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努力打造职工书屋规范化建设品牌，加快“电子书屋”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中医名家讲堂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大学（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进一步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机构作用，引导其加强老年人科教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的科普志愿者讲师队伍和资源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妇联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增强推进新郑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新郑迈向高质量发展。

2. 发挥网络学院优势，扩大科学素质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举办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三、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在新郑市科技计划体系中增加科普工作专项，将科普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发挥科普教育基地联盟作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引导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其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将科技场馆、实验

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新建科技设施和设备要注重其科普功能的同步建设，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普展示馆。

3. 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一体两翼”重要承载者的作用，加强对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广泛深入应用。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

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量。

2. 推进科普信息化提升。打造本地特色科普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拓展科普传播渠道。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推进“科普中国”在社区、校园、乡村的落地应用。2025年，“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数量要达到常住人口的2%。

3. 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发挥科普科幻创作联盟作用，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科幻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积极参与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普科幻电影周、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快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建设。鼓励引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等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普活动中心。全市各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

2.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实施科普

教育基地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协作机制。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帝文化、红色主题、山水休闲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进一步推进科普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建设，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到2025年，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达到15个。

3.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强化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鼓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公园、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景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动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智库专家、媒体紧密联系，及时准确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加强应急科普基础建设，推动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阵地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坚持“全域化布局、项目化实施、制度化管理、品牌化打造”的工作思路，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和省级科普示范社区、乡镇创建工作。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

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双创活动周、防范邪教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社会科学普及周、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行动、巾帼双创行动、科普公开课、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工信局、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和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开展科普传播职称评审，打通科普传播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

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发现、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到 2025 年，发展科技志愿者 1000 人。

4. 加强科技人文国际交流。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充分发挥科技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市政府负责领导全市《科学素质纲要》实

施工作，建立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将工作成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指标任务纳入全市综合考评绩效考核目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机制保障。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和资助项目。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监测评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本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办：市科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